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02號

原　　告　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明

訴訟代理人　俞清松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ALSTOM TRANSPORT S.A.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禮祖（BRUCE LAN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泓毅律師

沈以軒律師

張雲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372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7萬25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。」嗣原告於109年7月2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㈠先位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7萬250元，及自10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。(二)備位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7萬6,332元，及自10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。」核屬訴之追加，應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補徵裁判費。又上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907萬6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9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萬3,372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7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